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PC.4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一届闭会期间开放性非正式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9日，维也纳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打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3. 加强对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管制和监测的措施
4. 其他事项
5. 会议结果报告

说明

担任拟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并在会议上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和 10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1997 年 12 月 5 日举行闭会期间开放性非正式会议。

担任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筹备过程中将考虑下列问题：各国政府重申对国际药物管制的政治承诺；减少需求，尤其是通过关于减少药物非法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和实施建议；以及(a)打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b)加强对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管制和监测的措施，(c)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d)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e)根除非法作物与替代发展。

因为麻委会已为拟订关于减少药物非法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另行确立了一个时间表，所以将不要求闭会间会议详细审查减少需求的问题。有关结果将列入提交 12 月召开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一份进度报告，然后将向担任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与担任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相同。

2. 打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由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现象迅速普遍增加，令人触目惊心，并且考虑到这些现象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了一次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主办的一次专家会议。会议审查了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提出了一套解决这个问题的对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规定的一项任务，向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了对策和一份载有上海专家会议讨论情况的报告(E/CN.7/1997/6)。

经审议该报告后，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

行情况”的第六号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将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适当格式改写专家会议的建议供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提出供大会特别届会核可的建议。为此，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除审议日益严重的兴奋剂问题和专家组提出的对策之外，还可就解决问题的对策最适当的形式和详细程度向禁毒署提供指导，并建议特别届会通过这些对策。

文件：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对策
(E/CN.7/1997/PC/CRP.3)

3. 加强对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管制和监测的措施

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可审查各国民政府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旨在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有关规定的现状，该公约已由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论坛以及七个主要工业国（七国集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成立的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了补充。

在第六号决议草案中，经社理事会将请各国民政府核查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并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在查询证明前体交易合法性过程中参加合作的那些工业企业的合法利益。另外，经社理事会还将请《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的出口国政府在允许启运之前，先向进口国当局查询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将所采取的行动通报麻管局并采取步骤，以合作的方式迅速而有效地交流有关停止或取消的货运的情况资料。

经社理事会以往关于各国民政府对《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第1996/29号、第1995/20号、第1993/40号、第1992/29号）已核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机构会议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这些决议请各国民政府采取适用于监测和管制《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各种物质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因此，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可协助特别届会审议各种可行的管制办法，查明国际和国家一级必要的优先行动，并探讨以建议为形式的各种旨在加强前体管制的措施，以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和通过采用诸如控制下交付等技

术拘捕贩运前体的国际犯罪分子。另外，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还可审议是否宜制定一套进出口许可制度，以及一套关于前体合法使用和流动情况的资料收集和交流系统。

文件

对于防止前体和化学品转入非法药物制造的管制办法(E/CN.7/1997/PC/CRP.4)。

4. 其他事项

目前，尚没有其他需要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提请秘书处注意。

5. 会议结果报告

由于会议的非正式性和讨论时间有限，所以麻委会似宜采用一种简化的报告制度，即指示报告员在会议后提交一份最后文本。报告将提交拟于1998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举行的担任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二届会议。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